

# CODEX ALIMENTARIU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

泡菜标准

CXS 223-2001

2001 年通过，2017 年修订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下述第 2 条款定义的、以白菜为主要配料与发酵前已修整、切分、盐腌和调味的其他蔬菜制备而成的通称为泡菜的产品。

## 2 说明

### 2.1 产品定义

泡菜 (kimchi) 为：

- (a) 由 *Brassica pekinensis* Rupr. 中国大白菜的各品种制备而成；这种白菜应无明显缺陷、修整去除不可食部分、盐腌、清洁水清洗、并沥干去除多余的水；可切或不切成适合规格的碎片/部分。
- (b) 用主要由红辣椒 (*Capsicum annuum* L.) 粉、大蒜、生姜、除大蒜外的可食葱属品种和小萝卜组成的调味料混合物加工。这些配料可切碎、切片和制成碎片。
- (c) 置于合适的容器前后进行发酵以确保产品适当成熟，并通过低温时产生的乳酸进行产品保存。

### 2.2 产品类型

产品应为以下类型之一：

- (a) **整白菜**：完整的白菜。
- (b) **二开白菜**：沿纵向分为 2 部分的白菜。
- (c) **四开白菜**：沿纵向分为 4 部分的白菜。
- (d) **片**：切分为长和宽为 1~6cm 的白菜叶片。

## 3 基本成分和质量指标

### 3.1 成分

#### 3.1.1 基本配料

- (a) 白菜和第 2 条款描述的调味料混合物；
- (b) 食盐 (氯化钠)。

#### 3.1.2 可选配料

- (a) 水果。
- (b) 糯米糊。
- (c) 坚果。
- (d) 盐腌或泡发海产品。

- (e) 芝麻粒。
- (f) 糖（碳水化合物甜味剂）。
- (g) 除第 2 条款描述之外的蔬菜。
- (h) 小麦粉糊。

### 3.1.3 其他成分

(a) 矿物杂质:	不大于 0.03%（质量分数）
(a) 盐含量（氯化钠）:	1.0~4.0%（质量分数）
(b) 总酸（以乳酸计）:	不大于 1.0%（质量分数）

## 3.2 质量指标

泡菜应具有正常色泽、风味和气味，并拥有产品特征质地。

### 3.2.1 其他质量标准

- (a) **色泽**: 产品应具有来自红辣椒粉的红色色泽。
- (b) **口感**: 产品应具有辣和咸的口感。也可有酸的口感。
- (c) **质地**: 产品应适度韧而脆，并有嚼劲。

## 4 食品添加剂

### 4.1 酸度调节剂

INS 编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最大使用量
269	醋酸	根据 GMP 规定
270	乳酸	
330	柠檬酸	

### 4.2 增味剂

INS 编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最大使用量
621	L-谷氨酸一钠（味精）	根据 GMP 规定
627	5'-鸟苷酸二钠	
631	5'-肌苷酸二钠	

### 4.3 风味剂

天然和合成风味剂	根据 GMP 规定
----------	-----------

#### 4.4 组织成形剂

INS 编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最大使用量
420	山梨酸	根据 GMP 规定

#### 4.5 增稠剂和稳定剂

INS 编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最大使用量
407	角叉菜胶（包括琼脂）	根据 GMP 规定
415	黄原胶	

### 5 污染物

5.1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遵守《食品和饲料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 最大限量的规定。

5.2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遵守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规定。

### 6 卫生

6.1 本标准所涉产品的制备和处理应遵守《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XC 1-1969) 相应部分，以及其他相关的食典文本如卫生规范和操作规范。

6.2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遵守《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原则及准则》(CXG 21-1997) 制定的所有微生物学标准。

### 7 重量和计量

#### 7.1 容器装填

##### 7.1.1 最小沥干重

成品的沥干重，用重量的百分数表示，应不少于重量的 80%，以 20℃条件下完全装满密封容器时蒸馏水的重量为基数计算。以所示重量的百分数表示的成品沥干重，应不少于重量的 80%

### 8 标识

除符合《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CXS 1-1985) 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 8.1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应为“泡菜”。紧邻产品名称应包括产品类型。

## 8.2 非零售包装标识

除产品名称、批次识别和生产商、包装商、分销商和运输商的名称地址以及贮存说明必须在容器上标注以外,非零售包装信息可在容器或其相随文件中给出。然而,批次识别和生产商、包装商、分销商和运输商的厂名、厂址也可以用在相随文件中提供的可清楚识别的标识代替。

## 9 分析方法和抽样方法

为核查是否符合本标准,应使用《分析和采样推荐方法》(CODEX STAN 234-1999)中与本标准条款相关的分析和采样方法。